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“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通知”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”）、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”（财会〔2020〕22 号）以及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“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”（银发〔2018〕106 号）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资产管理产品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执行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fund001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5000，021-61055000）咨询基金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4 日